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3年度訴字第487號

原告 蔡麗惠

被告 聖約翰科技大學

代表人 唐彥博（校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柏有為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教師升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蔡如惠

法官 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婉茹